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广西现代特色 农业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5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24号）要求，自治区拟于2019年11月初组织开展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九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

各市和自治区农垦局对申报第九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的示范区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开展好自评工作，以提高自治区组织验收的效率和质量。请于11月4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第九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申报书（附件2）一式2份、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书各1份、市

级自评材料 1 份，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1 份报送我办。

二、对上半年未监测认定的第三、第四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开展监测认定工作

个别因自然灾害导致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生产无法及时恢复的示范区，由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来函特别说明可延迟一年监测外，对其他上半年未监测认定的第三、第四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一律开展监测。请于 11 月 4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监测认定申报书（附件 2）一式 2 份、市级自评材料 1 份，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1 份报送我办。

三、开展 2019 年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验收认定工作

示范区（园、点）建设任务已列入对各市的年度目标考核，各市县要重视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建设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验收认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示范区（园、点）建设任务。请各市于 12 月 15 日前将 2019 年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认定文件报送我办。

请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gxsfbgs@163.com（市级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不用发送电子版）。

验收监测工作组赴各市开展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郑重，联系电话：0771-2446200、13768301600，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216 办公室。

本通知及附件可从广西农业信息网（<http://www.gxny.gov.cn>）
下载。

- 附件：1. 2019年下半年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方案
2.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书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下半年广西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5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厅发〔2018〕24号）要求，自治区拟于2019年11月初开展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为做好以上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第九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

对申报第九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的示范区开展验收，验收依据和标准为厅发〔2018〕24号文中《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建设标准》，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认定。

（二）对上半年未监测认定的第三、第四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开展监测认定工作。

对上半年未监测认定的第三、第四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依据和标准为厅发〔2018〕24号文中

《自治区级核心示范区建设标准》。根据监测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为相应星级的示范区，监测分值达不到星级标准的，取消其“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

（三）开展 2019 年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验收认定工作。

各市县及时自行组织开展 2019 年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验收认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示范区建设任务。

二、时间安排

验收监测认定工作于 11 月初开展，11 月底前完成。现场验收监测时间由各验收监测组确定。

三、工作方式

一是验收监测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凭证、实地查勘等方式进行，验收监测范围主要为核心区。二是成立材料核验组，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核验。

四、工作程序

（一）填报申报书。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农场）填写《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书》，提交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核（自治区农垦系统建设的示范区由自治区农垦局审核）后报送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市级自评。各市（自治区农垦局）先开展自评工作，自评组成员要在《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书》内的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上签字。

（三）实地验收监测。自治区验收监测组到申报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的示范区开展实地验收监测。对申报验收认定的示范区，主要对示范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产流通、科技应用、经营管理、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和电商等建设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对申报监测认定的示范区，主要进行提质升级核验，对示范区获认定后开展的产业提升、技术升级、农村改革、基础完备、设施装备、品牌创建、质量安全、三产融合、综合效益等方面进行实地查勘。

（四）召开验收监测汇报会。

1.各市汇报示范区建设总体情况。包括 2019 年县、乡、村级示范区（园、点）验收认定工作情况。

2.示范区负责人汇报示范区建设情况。申报验收认定的示范区重点汇报示范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自我评价等内容。申报监测认定的示范区重点汇报提质升级的主要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自我评价等。汇报均使用 PPT 形式，每个示范区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验收监测组专家对各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点评。

（五）汇总会审。召开验收监测组组长会议，对各验收监测组提交的初步结论进行会审，形成全区验收监测初步结果。

（六）会议审议。召开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验收监测初步结果，形成审议结果。

（七）社会公示。将厅际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在规

定时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文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现场材料准备

（一）《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书》。

（二）示范区实施方案。

（三）示范区建设规划书。

（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材料由当地统计部门出具。

（五）市级自评材料。包括自评组成立文件、自评报告、专家独立评分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做好准备工作，确保验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验收监测纪律。

（三）严格验收监测标准，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和权威性。

附件 2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 申报表

(种植业类)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完 成 具 体 情 况	市 级 自 评 得 分	验 收 监 测 得 分
一、组织管理		15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并列入设区市、县(市、区)示范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二)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	1			
(三) 编制规划	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			
(四) 列入绩效考评	列入年度设区市、县(市、区)绩效考评	1			
(五) 农村综合改革	按要求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工作	2			
(六) 设区市协调财政、金融等资金投入	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万元-1000万元的得2分,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七) 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1000万元-2000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八) 经营主体投入	10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0万元-10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8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	2			

	完好并发挥作用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2			
(五)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1			
三、科技支撑		10			
(一) 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覆盖率达 90% 以上, 有种苗繁育基地	3			
(二) 主要种植技术	主推技术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三)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80% 以上, 且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	2			
(四) 建立科研单位联系挂钩机制	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 有技术专家或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对口帮扶指导	2			
四、三产融合		20			
(一) 农产品加工	初加工率达 70% 以上得 1 分, 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 2 分, 形成完整的主导产业体系得 2 分, 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 3 个以上得 2 分, 形成标准化、现代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区得 5 分	12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地头冷库、产地冷链物流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	5			
(三) 电子商务	有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或建立电子商务平台, 并运行良好	1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文化教育等功能	2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2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上),完善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2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2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流向、检测信息管理等),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2			
(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建设	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得2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1分	2			
(三)品牌建设	有广西名牌产品的得2分,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4			
(一)拓展区、辐射区主导产业覆盖率	拓展区主导产业覆盖率达60%以上得1分,辐射区主导产业覆盖率达30%以上得1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2			
(二)招商引资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引进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5分,引进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并有一定规模得3分,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以上得1分,成立家庭农场1家以上得1分,有专业大户得1分	5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机合作社、农机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2			

(四)核心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拓展区 10%以上、辐射区 20%以上、所在乡镇 30%以上	2			
(五)核心区年经营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2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得 2 分,2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3			
八、产业文化		8			
(一)主导产业文化	展示厅 200 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	4			
(二)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产业格局	4			
九、主导产业分项 第(一)到第(七)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一)粮食产业		10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已完成	3			
2. 综合机械化率	达 90%以上	2			
3. 烘干及加工设备	烘干及加工设备齐全	3			
4. 秸秆还田和冬种绿肥	秸秆还田率达 85%以上,开展冬种绿肥	2			
(二)糖料蔗产业		10			
1. “双高”基地建设	已完成	3			
2. 水肥一体化设施	设施齐备,运行良好,覆盖率达 80%以上	3			
3. 综合机械化率	达 70%以上	2			
4. 糖料蔗综合利用率	达 60%以上	2			
(三)食用菌产业		10			
1. 设施化、工厂化生产	实现设施化、工厂化生产,技术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达	3			

	到国内先进水平				
2. 菌种培养	实现无菌接种、分离和培养	3			
3. 预冷保鲜储运设施	设施齐备, 运行良好	2			
4. 菌糠资源化利用率	100%	2			
(四) 桑蚕产业		10			
1. 轻简省力高效生产技术	大蚕轨道式地面饲养, 熟蚕方格簇自动上簇, 蚕茧机械采摘等	3			
2. 小蚕共育、蚕茧烘干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备, 运行良好, 小蚕共育率达 80%以上	3			
3. 优良簇具应用率	达 90%以上	2			
4. 蚕沙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达 80%以上	2			
(五) 水果产业		10			
1. 良种苗木繁育	无病健康苗木繁育能力达 50 万株以上, 或提供良种接穗 300 万芽以上	3			
2. 水肥一体化设施	设施齐备, 运行良好, 覆盖率达 80%以上	3			
3. 优质果品率	达 80%以上	2			
4. 综合机械化率	达 50%以上	2			
(六) 茶叶产业		10			
1. 标准茶园建设	覆盖率达 80%以上	3			
2. 水肥一体化设施	设施齐备, 运行良好, 覆盖率达 80%以上	3			
3. 综合机械化率	达 50%以上	2			
4. 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达 80%以上	2			
(七) 蔬菜和其他种植产业		10			
1. 设施农业面积	大棚等设施农业面积 200 亩以上	3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

(畜 禽 业 类)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完 成 具 体 情 况	市 级 自 评 得 分	验 收 监 测 得 分
一、组织管理		15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并列入设区市、县(市、区)示范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二)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	1			
(三) 编制规划	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			
(四) 列入绩效考评	列入年度设区市、县(市、区)绩效考评	1			
(五) 农村综合改革	按要求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工作	2			
(六) 设区市协调财政、金融等资金投入	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万元-1000万元的得2分,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七) 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1000万元-2000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八) 经营主体投入	10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0万元-10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8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2			
(五)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1			
三、科技支撑		16			
(一) 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覆盖率达 90% 以上, 有畜禽种苗繁育基地	2			
(二) 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三)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 且充分应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	2			
(四) 生态绿色发展	应用“微生物+漏缝地板”等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模式, 实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方式	3			
(五)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六)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100%	3			
(七) 建立科研单位联系挂钩机制	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 有技术专家或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对口帮扶指导	2			
四、三产融合		22			
(一) 农产品加工	初加工率达 70% 以上得 1 分, 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 2 分, 形成完整的主导产业体系得 2 分, 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 3 个以上得 2 分, 形成标准化、现代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区得 5 分	12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产地冷链物流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	5			
(三) 生产设施设备	有节水型饮水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等, 设施设备齐全, 运行良好	2			

(四) 电子商务	有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或建立电子商务平台, 并运行良好	1			
(五)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文化教育等功能	2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上), 完善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检测室设备齐全, 且运行良好;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 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流向、检测信息管理等), 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2			
(二)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建设	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得2分,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1分	2			
(三) 品牌建设	有广西名牌产品的得2分,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6			
(一) 养殖规模	生猪年出栏5万头以上或蛋禽年存栏10万羽以上或肉禽年出栏20万羽以上或肉牛存栏1000头以上或肉羊存栏1500只以上或奶牛存栏500	2			

- 备注：1. 星级分值：三星级 70 - 79 分，四星级 80 - 89 分，五星级 90 - 100 分。
2. 一票否决：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分项目：在县域范围内有主导产业加工园区，且年加工产值达 3 亿元以上的加 10 分。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

(水产业类)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完 成 具 体 情 况	市 级 自 评 得 分	验 收 监 测 得 分
一、组织管理		15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并列入设区市、县(市、区)示范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二)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人以上	1			
(三) 编制规划	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			
(四) 列入绩效考评	列入年度设区市、县(市、区)绩效考评	1			
(五) 农村综合改革	按要求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工作	2			
(六) 设区市协调财政、金融等资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得 2 分,5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3			
(七) 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得 2 分,1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3			
(八) 经营主体投入	10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得 2 分,5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10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1			
(二) 标准鱼塘建设	覆盖率达 80%以上	2			
(三)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2			

(四)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 养殖用水质量符合要求, 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2			
(五)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2			
(六)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1			
三、科技支撑		13			
(一) 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覆盖率达 90% 以上, 有水产种苗繁育基地	3			
(二) 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三) 水产苗种检疫率	100%	2			
(四) 养殖废水处理率	100%	2			
(五) 病死水产养殖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			
(六) 建立科研单位联系挂钩机制	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 有技术专家或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对口帮扶指导	2			
四、三产融合		22			
(一) 农产品加工	初加工率达 70% 以上得 1 分, 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 2 分, 形成完整的主导产业体系得 2 分, 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 3 个以上得 2 分, 形成标准化、现代化、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区得 5 分	12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产地冷链物流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	5			
(三) 生产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齐全, 运行良好	2			
(四) 电子商务	有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或建立电子商务平台, 并运行良好	1			

(五)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文化教育等功能	2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上), 完善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 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流向、检测信息管理等), 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2			
(二)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建设	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得2分,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1分	2			
(三) 品牌建设	有广西名牌产品的得2分,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7			
(一) 养殖规模	沿海地区海水养殖片区核心区面积1000亩以上; 海上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贝类浮筏式吊养殖)片区核心区海域面积300亩以上; 内陆地区淡水养殖片区核心区面积400亩以上; 稻(莲藕)田养殖片区核心区面积400亩以上	3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

(休闲农业类)

指 标	标 准	分 值	完 成 具 体 情 况	市 级 自 评 得 分	验 收 监 测 得 分
一、组织管理		15			
(一)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并列入设区市、县(市、区)示范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二)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	1			
(三) 编制规划	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			
(四) 列入绩效考评	列入年度设区市、县(市、区)绩效考评	1			
(五) 农村综合改革	按要求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工作	2			
(六) 设区市协调财政、金融等资金投入	1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万元-1000万元的得2分,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七) 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	2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1000万元-2000万元的得2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八) 经营主体投入	10000万元以上的得3分,5000万元-10000万元的得2分,5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10			
(一) 选址	交通便利	2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 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2			
(五) 设施农业用地合法性	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2			
三、科技支撑		6			
(一) 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覆盖率达 50% 以上	2			
(二) 主要种养技术	主推技术在区内处于领先地位,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三)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80% 以上,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达到 100%, 且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	2			
四、三产融合		36			
(一) 农产品加工	有农产品加工	3			
(二) 电子商务	有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或建有电子商务平台并运行良好	2			
(三)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文化教育等功能	5			
(四) 休闲体验项目	有农业休闲体验项目 10 个以上得 6 分, 5—10 个得 5 分, 1—5 个得 3 分; 有特色农产品销售得 2 分	8			
(五) 服务设施	有专门的游客接待场所得 2 分, 有专人负责接待得 1 分, 有条件完备的餐饮场所得 3 分, 有住宿场所得 3 分, 有配套的停车场所得 1 分, 有设施较好的公共厕所得 1 分, 有完备的旅游标识标牌得 1 分	12			
(六) 农业资源与农业景观利用	效果突出	3			
(七) 安全卫生等条件	执行有关安全法规、规章, 并取得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许可	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8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2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上),完善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2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2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销售流向、检测信息管理等),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	2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2			
(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建设	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或绿色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得2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1分	2			
(三)品牌建设	有广西名牌产品的得2分,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1			
(一)拓展区、辐射区主导产业覆盖率	拓展区主导产业覆盖率达50%以上得1分,辐射区主导产业覆盖率达30%以上得1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2			
(二)招商引资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引进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引进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并有一定规模得3分,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以上得1分,成立家庭农场1家以上得1分,有专业大户得1分	4			
(三)核心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拓展区10%以上、辐射区20%以上、所在乡镇30%以上	2			

(四)核心区年经营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1000 万元 - 2000 万元的得 2 分,1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3			
八、文化展示		8			
(一) 产业文化	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和相关产业文化,展示厅 100 平方米以上	4			
(二) 特色乡土文化	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形式展示本地丰富多彩的特色乡土文化,展示厅 100 平方米以上	4			
合 计		100			
<p>市级自评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星级分值: 三星级 70 - 79 分, 四星级 80 - 89 分, 五星级 90 - 100 分。 2. 一票否决: 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验收认定(监测认定)申报表

(林业类)

指标	标准	分值	完成 具体 情况	市级 自评 得分	验收 监测 得分
一、组织领导		7			
(一) 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多元投入的建设运行新机制的得 2 分, 尚未构建完善的, 酌情给分; 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的得 1 分, 尚未建立健全的, 酌情给分	3			
(二) 成立或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成立管理协调机构, 有工作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相应工作经费的得 1 分; 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建设运营主体分工明确的得 1 分	2			
(三) 出台支持建设的政策文件	制定了独立的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的得 1 分;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涉及财政、金融、土地和人才等扶持政策文件的得 1 分	2			
二、建设规划编制		3			
(一)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自治区专家组评审的得 2 分, 没有编制规划的得 0 分	2			
(二) 规划文本内容	符合自治区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的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得 1 分, 部分符合的, 酌情给分	1			
三、基础设施建设		16			
(一) 完成规划道路建设	工程量得分=完成里程值÷规划实施里程×分值, 最高分为 3 分	3			
	投资额得分=完成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分值, 最高分为 3 分	3			
(二) 完成规划水利建设	工程量得分=年度完成工程量÷规划年度工程量×分值, 最高分为 2 分	2			
	投资额得分=年度完成投资额÷年度计划投资额×分值, 最高分为 2 分	2			
(三) 电力设施建设	完全满足生产、生活要求的得 2 分, 部分满足的, 酌情给分	2			
(四) 通信及互联网建设	通信信号良好、互联网网络覆盖的得 2 分, 只实现一项的得 1 分, 两项都不实现的得 0 分	2			

(五) 环境保护	环保设施设备完善的得 2 分, 部分具备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2			
四、产业发展		22			
(一) 产品加工体系完善	在当地分别建成实用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企业或项目的得 5 分(花卉苗木类: 有采收、包装、标准化物流配送设施的得 5 分; 森林生态旅游类: 旅游产品形式多样、制作精美、内涵丰富的得 5 分)	5			
(二) 主导产业体系完善	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的得 3 分, 产业体系不完善的, 酌情给分	3			
(三) 产业组织化程度	入驻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在 4 家(含 4 家)以上的得 3 分, 3 家的得 2 分, 2 家的得 1 分, 1 家的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入驻企业中有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 500 万元以上的得 0.5 分, 不足 500 万元的得 0 分	4			
(四) 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信用等级	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的得 1 分; 形成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的得 1 分;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林产品的得 1 分; 将林产品品质提升到生态、绿色、有机的水平, 全面提高示范区及其产品的品牌效应、信用等级和服务能力的得 1 分	4			
(五) 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 实行标准化生产, 提供标准化服务的得 2 分; 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达 80% 以上的得 2 分; 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部分完成的, 酌情给分	6			
五、乡村建设与产业文化		10			
(一)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人数 500 人以上的得 3 分, 200 人以上的得 2 分, 100 人以上的得 1 分, 50 人以上的得 0.5 分, 50 人以下的得 0 分	3			
(二) 企业效益、林农增收	企业效益高于同行业的得 1 分; 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和林农增收致富的得 1 分	2			
(三) 村容村貌、文化娱乐建设	核心区新农村建设按规划要求完成的, 村容村貌整洁、美化, 建有相应的文化娱乐设施的得 2 分, 部分完成的, 酌情给分	2			
(四) 标识牌制作和设置	标识牌清晰、完善、数量充足的得 1 分, 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0.5 分, 有明显缺失的得 0 分	1			
(五) 产业文化宣传	充分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态势等的得 2 分, 不能充分展示的酌情给分	2			

六、支撑保障		27			
(一) 资金投入		15			
1. 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 15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 5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 2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 不足 200 万元的得 0 分	5			
2. 经营主体投资强度	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共同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5 分,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 5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 3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 不足 300 万元的得 0 分	5			
3. 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得分=完成值÷投资计划值×分值, 最高分为 3 分	3			
4. 林业金融服务	开展有林权抵押担保、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资产抵押担保、担保资产监管、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创新试点; 推行政策性森林保险; 引导示范区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 形成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的风险保障机制。有其中一项均可得 2 分	2			
(二) 土地落实		4			
1. 落实用地情况	按规划进度要求取得相应土地的经营使用权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设施用地合法性	充分利用国土部门用地优惠政策, 保障设施用地的得 1 分; 建设或设施用地手续健全、土地利用合法合规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三) 人才支撑		8			
1. 人才引进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 2 名以上的或聘有相关专家, 一年到现场指导 2 次以上的得 2 分, 1 名 (1 次) 的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2. 技术依托	明确落实 1 家省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的得 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3. 业务培训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 500 人次以上的得 2 分, 培训 200 人次以上的得 1 分, 培训 100 人次以上的得 0.5 分, 100 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2			
4. 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3 项以上的得 2 分, 3 项的得 1.5 分, 2 项的得 1 分, 1 项的得 0.5 分, 没有的得 0 分	2			

七、主导产业分项					
第（一）到第（六）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15			
（一）珍贵树种及优势用材林类		15			
1. 种植规模	松、杉、桉、樟、竹子等乡土树种和红椎、西南桦、秃杉、沉香、降香黄檀、格木、柚木、檀香等广西重点发展珍贵树种类的核心区 2000 亩以上，拓展区和辐射区面积达到 3000 亩的得 3 分，不到要求规模的酌情给分	3			
2. 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的得 2 分	2			
3. 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的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 1 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生态复合经营等现代先进实用高产栽培技术，管理水平先进，种源清晰，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有相应的科研支撑单位，有科技人员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得 1 分	4			
4. 产业示范	活立木年生长量比其他同类品种高 20% 以上，得 1 分；生态效益显著，能有效改善林分结构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得 1 分；实施产业化经营，形成较完整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链，得 1 分；以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把一家一户农民组织起来，进行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得 1 分	4			
5. 产业功能拓展	强化产业联动，带动周边地区开展森林旅游、生态休闲等产业发展，一二三产联动，实现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得 2 分	2			
（二）特色经济林类		15			
1. 种植规模	油茶、核桃、八角、板栗、肉桂、坚果及其他特色林果等经济林的核心区 2000 亩以上，拓展区和辐射区面积达到 3000 亩的得 3 分	3			
2. 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得 1 分；因地、因品种科学合理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抚育施肥先进设施，得 1 分；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的，得 1 分	3			

3. 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的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1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矮化早实、生态复合经营等高效先进实用技术，得1分；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有毒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得1分；推广使用有机生物肥料、专用配方肥料，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	5			
4. 示范效益	推广应用审（认）定良种的覆盖率达90%以上，得1分；各类经济林产品单产高于全区平均水平30%以上或处于全区前列，得1分	2			
5. 建设运营，功能拓展	形成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紧密相连的产业化格局，得1分；加强产业联动，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2			
（三）花卉苗木类		15			
1. 种植规模	核心区1000亩以上，拓展区和辐射区面积达到2000亩得3分	3			
2. 现代化设施	因地、因品种推广使用先进的温室、大棚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种苗繁育设施的得2分；适当安装温控、水控、湿控、冷藏设施，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的得2分	4			
3. 科技研发与推广	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3个（项）以上或者培育当地特色花卉苗木品种品牌，得1分；主导产品制定有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档案规范齐全，并按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得1分；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覆盖率达70%及以上的，得1分，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覆盖率达60%及以上的，得0.5分，达不到60%的，得0分；生产标准化普及率达90%及以上的，得1分，达70%及以上的，得0.5分，达不到70%的，得0分	4			
4. 有害生物防治	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有害生物，得1分	1			
5. 景观打造、科普教育及产业拓展	注重景观效果的打造，造景、图案主题明确，色彩搭配合理，景观层次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化，得1分；科普教育，建立科普基地，设置科普长廊、植物科属牌匾，配套现代语音、影像等设备，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得1分；合理开发和利用示范区的休闲观光、生态文化、餐饮住宿等功能，带动周边地区开	3			

	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得 1 分				
(四) 林下种养类		15			
1. 经营规模	经营面积 2000 亩以上或年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3			
2. 硬件设施建设	建设集贮藏、冷链、运输于一体的林下经济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得 1 分；开展“互联网+”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林下经济产品展销平台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实体展示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得 1 分	2			
3. 产品要求	品种特色明显，发展优势突出，产品 100% 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得 1 分；有种养管理、动物防疫、产品质量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为主体的追溯体系，得 1 分；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培训制度的得 1 分	3			
4. 科技研发与推广	主导品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得 1 分；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得 1 分；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得 1 分	3			
5. 种养殖模式	普遍采用高效生态种养殖模式，食用菌等原料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科学控制种养殖密度，得 1 分；广泛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得 1 分	2			
6. 环保设施、疫病防控	各类粪污无害化处理和消纳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或者林下旅游类园区有完善的垃圾、废物及生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体系，得 1 分；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及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备，得 1 分	2			
(五) 林产品精深加工类		15			
1. 生产规模	开发建成面积 1000 亩以上，木（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林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 2 万吨以上或者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重点龙头企业不少于 5 家的，得 3 分	3			
2. 硬件设施建设	水、电、路、通讯、网络、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得 1 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经销展示、交易流通等设施布局合理，得 2 分	3			

3. 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相互利用和再造利用，得 1 分。资源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得 1 分；精深加工率达 70%以上，得 1 分。未达到，酌情给分	3			
4. 建设运营、环境保护	建立完善高效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运行顺畅，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健全，技术、信息、法律、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备，满足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得 2 分；服务完善，管理到位，环境优良，得 1 分；园区企业废水、废弃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园区环保设施设备，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得 1 分	4			
5. 产业功能拓展	产业上下游互补关联的营造林、林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类等企业以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方式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得 2 分。未达到，酌情给分	2			
(六) 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		15			
1. 经营规模	以 1 处自治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森林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文化村屯或 1 处以森林旅游为主要特色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为主体，得 3 分	3			
2. 硬件设施、配套设施	具有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园区道路（含栈道、步道）、旅游厕所、停车场、餐饮住宿、游玩休憩、现代导览等基础设施齐全和综合服务能力强，景观特色明显的，得 3 分；部分完成，酌情给分	3			
3. 游客量或旅游消费	年接待游客量 50 万人以上或年旅游消费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40 万人以上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30 万人以上或 8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20 万以上或 5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20 万人以下或 50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4			
4. 建设运营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旅游景区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得 1 分；示范区周边群众崇尚生态文化，形成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村规民约和良好习惯，得 1 分	2			

5. 产业功能拓展	旅游品牌特色突出，森林旅游文化氛围浓厚，集旅游、观赏、休闲、体验、养生、科普等功能于一体，得 2 分；通过流转租赁土地（林地）、资产入股分红、农林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劳务用工等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的，得 1 分	3			
合计		100			
<p>市级自评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 1. 星级分值：三星级 70—79 分，四星级 80—89 分，五星级 90—100 分。
2. 一票否决：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示范区建设工作总结

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建设情况、经济社会效果、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自我评价等。（字数 1500 字以内）

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监测组意见：

验收监测组组长：

验收监测组成员：

年 月 日